

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

承包合同书

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金明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社区环境卫生水平，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达到社区建设卫生标准，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双方自愿的原则，甲方将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给乙方运行管理，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1. 甲方将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承包给乙方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合同要求。

具体范围包括：（金明池社区面积共计 51276 平方米、南正门社区保洁面积共计 60637 平方米、西蔡屯社区保洁面积共计 63220 平方米）公共区域：社区道路、街道两边墙体、线杆、等区域的日常清洁、垃圾清运。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1 日止。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通过询价招标，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中标价格为：1080000 元/年（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保洁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员工工资及社保、清扫车辆的维护、日常运营成本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

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2、按月结算，甲方每月考核打分后按实际情况支付乙方承包费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拨付当月承包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

银行账号：18640078801900000443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让居民及商户自觉将生活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乙方负责垃圾桶的购买及定期更新。

2、甲方城管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对承包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村内举报一次罚款 200 元，从当月承包费用内扣除。

3、乙方提供清扫车辆、洒水车一辆、养护车一辆，自行承担车辆违章、油费、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保险费、年检费用等；车辆驾驶人员资质要求：安排持有与作业车辆类型相符驾驶证的人员驾驶清扫车辆、洒水车、养护车，确保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和安全操作能力。

4、乙方负责收集社区内所有垃圾并运送至中转站，垃圾中转站及存放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社区内所有垃圾类数字案件的处置与结案，如出现数字化案件处置不当导致返工、超期未处置等情况办事处被上级部门扣分，甲方有权对乙方当月进行 500 元罚款；

6、乙方负责组织招聘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并负责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7、乙方工作人员因工受伤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当定期清洗社区内所有道路油污部分，及时清除小广告及植物性垃圾。

9、乙方负责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日常摆放及管理工作。

10、乙方负责社区内绿化带内的垃圾清扫及日常养护。

1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妥善处理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垃圾类数字化案件。

六、服务质量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作业时间为：夏季早 7:00-中午 11:30 下午 2:00-6:00，冬季早 7:30-中午 11:30，下午 1:30-5:30。检查迎检期间作业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2、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服，保洁工具齐

全、保持干净整洁。

3、所有环卫车辆外形整洁，安全标示醒目。

（二）保洁质量标准

1、路面净、无漂浮物、雨水口净，路边、下水道边无垃圾无油污。

2、街道两边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

3、垃圾箱体干净，垃圾无外溢，垃圾箱摆放整齐。

4、创文及检查前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七、 打分评比标准

1、打分时间：根据办事处三个社区保洁运行情况，由甲方城管办公室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打分。分值满分为 100 分，每月不得低于 50 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5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打分标准：

*数字化案件处置不当每件扣 5 分；

*垃圾桶周边垃圾成堆处理不及时扣 5 分；

*下水口油污不及时清理扣 5 分；

*工人上班不穿工作服扣 5 分；

*不定期培训员工的扣 5 分；

*承包区域不安排专业值班经理（队长或街长），有问题无人问津，发现一次扣 10 分；

*反映垃圾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一次扣 3 分；

*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区域内不按照规定安排人员的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

*有问题不上报，隐瞒数字件或垃圾件一次扣 3 分；

*发现垃圾不及时清理又故意覆盖垃圾一次扣 2 分；

*上班时间内多次不见环卫人员，并造成垃圾满地发现一次扣 10 分；

*甲方管理人员现场指正问题不及时处理并有顶撞行为一次扣 10 分；

*迎检期间不配合甲方，并不按照要求作业一次扣 10 分；

*工作人员多次被居民投诉，乙方不给予处理方案一次扣 5 分

*同一个问题连续通知三次不处理扣 10 分；

*不按照环卫标准上班，衣着不整齐，上班期间醉酒发现一次扣 5 分；

*恶劣天气、雨雪天气过后，应当当天处理路面杂物，对于隔天处理的扣 5 分；

*承包区域内发现生活垃圾堆大于 1 平方米的一次扣 3 分；

*垃圾箱摆放不整齐一次扣 2 分；

八、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连续 3 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经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

*擅自将保洁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5 日，严重影响社区正常保洁需求。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或其他处罚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 500 元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服务费用根据当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2.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服务，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设备撤离及工作交接。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除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与终止。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30日